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佳書

電話：02-23977355

傳真：02-23970522

電子信箱：cha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20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.pdf、經貿字第11250200450號公告掃描檔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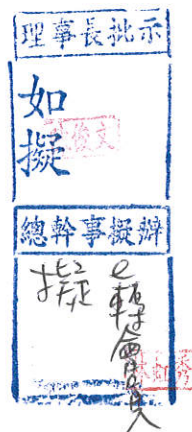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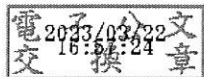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以經貿字第1125020045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(通關業務組, 稽核業務組, 稅則法制組, 關務資訊組, 統計室)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

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秘書室(法制)貿易服務組(第3科)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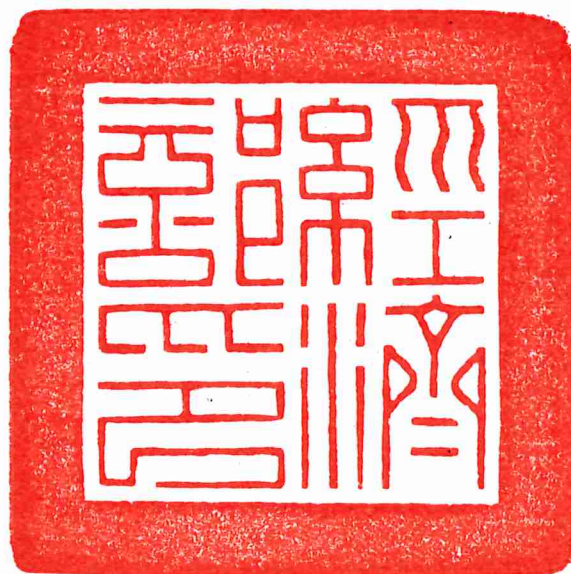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1125020045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 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 3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不得輸入。配合前揭規定及管理需要，對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予以管制，爰增列 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 3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(管制輸入)」。

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1 份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

限制輸入貨品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增列	3824.99.99.42-2	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		111
增列	8543.70.99.41-6	電子煙裝置		111
				MW0
增列	8543.70.99.43-4	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		111
				MW0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111 管制輸入

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